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

普应急函〔2022〕2号

普宁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关于认真做好春节期间化工、医药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化工、医药制造、危险化学品企业：

现将《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认真做好春节期间化工、医药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》（普应急函〔2022〕1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有关企业认真贯彻落实文件要求，加密安全风险研判、加强停产安全管理、严防复工复产风险、落实假期值班值守，各有关企业按要求登录“一键通”接受省厅不定时抽查检查。春节前后（1月30日-2月15日）有停工停产和复工复产计划的企业，应在1月26日前将停产计划及本企业值班值守人员安排表，复工复产前2天内书面报市应急管理局。

请有关企业填写相关表格，第一轮在1月26日前报送，第二轮从1月31日起至2月10日每天下午1时更新报送。



附件1

2021年春节期间化工、医药制造、危险化学品企业停工停产和复工复产调度统计表

填报企业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企业类型	企业总数 (家)	累计生产数 (家)	当天复工数 (家)
1	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 (持证)			
2	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企业 (含仓储经营、不含加油站)			
3	化工、医药制造企业			

注：1. 第一轮需在2022年1月26日上午11时前报送表一及表二，第二轮自2021年1月31日（腊月三十）起至2月10日（正月初十）每天下午1时前，调度填报表一及表三并报送至市应急管理局。（联系人：陈卓生，电话：13380573033）
2. 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企业包括：带储存设施（包括不构成重大危险源）经营和仓储经营的企业，不含纯批发经营和加油站。
3. 填报当天涉及企业复工复产的，续填表三。

联系人：陈卓生

联系电话：13380573033

附件2

春节期间正常运行危险化学品企业情况调度统计表

填报企业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企业类型		备注
		危化品生产使用 许可企业	危化品经营储存企业	
1				
2				
3			

注：1. 表二仅于1月26日上午11时前报送，（联系人：陈卓生，电话：13380573033）

2. 涉及多种企业类型的，按照企业类型分类填报，并在企业相应类型栏打“√”。

3. 表格不够，可自行续表。

附件3

化工、医药制造、危险化学品企业复工复产调度统计表

填报企业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企业类型			复工企业是否落实 “六个一”措施
		危化品生产使用 许可企业	危化品经营 储存企业	化工、医药 制造企业	
1					
2					
3				

注：1. 表三仅填报当天复工复产企业情况，不用填报累计情况。连同《表一》每天下午1时前报市应急管理局。（联系人：陈卓生，电话：13380573033）

2. 涉及多种企业类型的，按照企业类型分类填报，并在企业相应类型栏打“√”。

3. 表格不够，可自行续表。

揭阳市应急管理局

揭应急函〔2022〕15号

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认真做好春节期间化工、医药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认真做好春节期间化工、医药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应急函〔2022〕3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督促辖区内企业严格落实节假日“五个一”机制和复工复产“六个一”措施，强化停工停产和复工复产前“一线三排”“四令三制”和有限空间“七不准”等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值班值守，按要求登录“一键通”接受省厅不定时抽查检查。春节前后（1月30日-2月15日）有停工停产和复工复产计划的企业，应在1月25日前将停产计划及本企业值班值守人员安排表，复工复产前2天内书面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要落实专人负责，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（见粤应急函〔2022〕30号附件1-3），第一轮在1月26日上午11时前报送，第二轮从1月31日起至2月10日每天下午4时前更新报送。

请将本通知速转至所辖属各化工、医药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。同时，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，督促企业落实春节、冬奥期间安全生产和安全防范等工作。

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
粤应急函〔2022〕30号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认真做好春节期间化工、 医药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防范 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：

春节前后，化工、医药制造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面临停工停产和复工复产转换，历来是生产安全事故多发期易发期。春节休假停工，企业容易放松安全管理，设备设施巡检维护、库存化学品贮存管理不到位，值班值守出现脱岗睡岗等。节后复工复产，生产设备短期停产后重新启动容易出现机械故障，员工受放假影响注意力不集中、工作不在状态，追求消化积压生产订单而超能力、超强度、超进度、超定员组织生产。这些因素都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。为切实防范遏制事故发生，现就有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密安全风险研判。各地要结合辖区实际认真研判春节期间企业安全风险态势，制定硬实措施开展风险隐患专项安全治理，严格落实节假日“五个一”机制（一日一研判、一日一报告、一日一调度、一日一抽查、一事一处理）。要督促各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全面落实“凡停产必报备、凡开工必报告”

制度，组织技术和管理团队主动排查隐患、全力管控风险。

二、加强停产安全管理。凡计划在春节前后（1月30日-2月15日）停产停工企业，应在1月25日前将停产计划及值班值守人员书面报当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。企业要制定停工停产期间各项安全措施，加强装置停车管理，清空或置换有关装置、设备设施及管道内的危险物料，做好设备设施的清理处置和维护保养，妥善处置和压减库存危险化学品，强化停产期间特殊作业安全管理，严格执行“四令三制”、动火作业“三个一律”和有限空间“七不准”等制度，明确专门人员值班值守和定期巡查，在停工停产前必须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，抓好隐患整改闭环管理，并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。

三、严防复工复产风险。从即日起至2月10日，各地要密切跟踪所辖企业复工复产情况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“六个一”措施，即企业主要负责人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、制定一份复工复产方案、召开一次全体员工大会、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、制定一套应急处置方案、开展一次全厂性安全检查。复工复产及应急处置方案、安全检查报告经企业主要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复工复产，务必做到安全管理不到位不复产、防范措施不落实不复产、隐患问题不清零不复产。凡复工复产企业应提前2日内书面报告当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。

四、落实假期值班值守。各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领导带班值班制和值班室（中控室）24小时值班制，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

间报告、第一时间处理，避免扩大升级。即日起省应急管理厅将通过监测预警系统、“一键通”等方式，不定期对企业值班带班情况进行抽查，并对抽查情况适时通报全省。各地市应急管理局要加密调度研判，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（见附件1-3），第一轮在1月26日下午5时前报送，第二轮从1月31日起至2月10日每天更新报送。

请各地速将本通知转至所辖各化工、医药制造、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，督促企业落实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春节期间化工、医药制造、危险化学品企业停工停产和复工复产调度统计表
2. 春节期间正常运行危险化学品企业情况调度统计表
3. 化工、医药制造、危险化学品企业复工复产调度统计表



（联系人：蔡俊豪，联系电话：020-83135794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